

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溧交发〔2022〕24号

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宣贯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、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：

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已于2022年2月8日经交通运输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，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做好《规定》在我市的宣贯工作，制定宣传贯彻方案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宣贯方案

为深入推动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学习宣贯实施，推动公共交通企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监督管理，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水平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认识《规定》的实施对于推进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、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信息的重大意义，把宣传好、落实好、执行好新《规定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共交通企业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任务，采取积极有效举措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推动公共交通企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基本出行服务水平，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。

二、宣贯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集中宣贯阶段（2022年6月）。各公共交通企业组织本行业宣贯活动，通过宣贯活动向本单位工作人员、群众宣贯、解读《规定》内容。

（二）督促落实阶段（2022年7月—8月）。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市公共交通企业落实《规定》有关内容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信息公开活动。

（三）督查检查阶段（2022年9月—10月）。市交通运输局将对相关公共交通企业履行《规定》信息公开义务、《规定》宣贯实施活动组织专项督查，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。

三、宣贯方式

（一）加强宣传解读。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，通过发布解读、印发学习读本、客运站宣贯宣传标语、广场宣传日、客运车（船）视频播放等形式，开展渠道多样、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，为《规定》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组织专题培训。各公共交通企业要认真学习《规定》，准确把握和理解《规定》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落地。通过专题学习、培训班等形式，加强对《规定》宣传解读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业务水平。要将《规定》内容纳入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培训内容中，有计划、分层次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，确保企准确理解、规范操作、有效落实《规定》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抓好监督落实。市交通运输局将《规定》内容纳入市属公共交通企业监督检查范围，督促指导公共交通企业严格落实《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切实提升《规定》实施成效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《规定》贯彻落实工作，把《规定》的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细抓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《规定》各项要求落到实处，不断提升

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创新方式，丰富载体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宣贯方式方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采用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开展宣贯，确保《规定》宣传更加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。

（三）健全制度，强化管理。各公共交通企业要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结合行业实际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。各单位、相关科室要结合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申诉处理工作制度，明确申诉接收渠道、处理时限等，依法及时受理公众相关申诉。梳理适用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，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、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加强对相关企业检查巡查，尤其对公开内容、公开期限、公开方式和渠道、咨询服务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宣贯工作任务分解表

责任单位（部门）	工作任务
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	1.督查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宣贯工作。 2.统筹、指导、督查市属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；牵头做好社会公众相关申诉办理。 3.制定市交通运输局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宣贯方案、申诉工作制度。 4.梳理并公开适用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企业名单。
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业科	指导、督查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；办理社会公众对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。
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科信科	受理、转办社会公众申诉（12345、87308711服务热线渠道）。
客运公司	1.按照要求做好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宣贯工作。 2.按照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公开相关信息。 3.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发布流程、审核程序等。 4.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，及时回复群众咨询。 5.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诉工作。
路运公司	1.按照要求做好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宣贯工作。 2.按照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公开相关信息。 3.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发布流程、审核程序等。 4.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，及时回复群众咨询。

5.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诉工作。
